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0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凯迪威酒店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1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产能规划，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投资总额约 50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6.64 亿元，毛利率 14.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27.02 亿元，负债总额 68.68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4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刚、俞信华、梁启杰、沈昱作为重要利益相关方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公告》（临 2021-008 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下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036,329,1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142,543,043.09 元（含税）。2020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21-009 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均包含新增和续签），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对于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具体业务进行决策，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文件、或办理与上述融资事项有关的一切其他手续。授权期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为子公司、子公司拟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45 亿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决策，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文件、或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其他手续。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10 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和其配偶欧春连女士、以及陈刚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不超过 1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关担保，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具体业务进行决策，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文件、或办理与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本次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 2021-011 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1-012 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 2021-013 号）。

14、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1 年度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爱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8、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1-014 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会议研究决定，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将除上述第 3、12、13、14、16、17、19、21 项议案之外的其他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15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0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凯迪威酒店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进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及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公司监事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产能规划，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投资总额约 50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6.64 亿元，毛利率 14.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27.02 亿元，负债总额 68.68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方案，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不改变 2019-2021 年连续三个年度承诺实现的业绩总额，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其他条款、承诺区间、计算方法等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业绩承诺所做出的调整。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公告》（临 2021-008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036,329,1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142,543,043.09 元（含税）。2020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21-009 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可分配利润的充裕程度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10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 2021-011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1-012 号）。

12、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做到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实施项目的管理有效，能够按照募投项目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无异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 2021-013 号）。

13、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能够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范日常活动中出现的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2、3、4、5、6、7、8、9、10 项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14 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15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1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6,440,957 股，每股发行价为 12.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89.2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847,433.3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9,152,555.93 元，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518Z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36,666,978.69 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6,880,168.39 元），支付发行费用 42,661,229.06 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4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元，收到银行利息 6,586,217.71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7,257,999.2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8 月，本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 家银行机构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1918	635,914.0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2269569000282	1,667,920.6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220538000122	5,947,640.55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0000015265644	1,840,178.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	2013077919100074580	753,631.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247192	60,373,856.7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000908801743	25,092,163.67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3387020010120100322180	17,276,066.14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3387020010120100322211	10,877,192.65
渤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2011502020000659	2,793,434.91
合计		127,257,999.23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936,666,978.69 万元。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 年 3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2020 年度，爱旭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爱旭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 年 3 月 14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84 号），鉴证报告认为，爱旭股份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旭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附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666.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666.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分部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期承诺投资金(1)	至末进入额	本度入额	截期累计投金(2)	至末计入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到可使状期	达定可使日	本度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否	145,000.00	145,000.00	145,000.00	145,000.00	100,618.43	100,618.43		−44,381.57	69.39	2021 年上半年	−40.80	注 1	否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8,352.00	18,352.00		−11,648.00	61.17	2021 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4,696.27	74,696.27		−303.73	99.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93,666.70	193,666.70		−56,333.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 2020 年 11 月建成投入使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项目土建工程延后，进而导致相关设备安装进度落后于计划；同时光伏研发中心所采购设备主要为进口设备，境内外疫情普控导致设备工程师无法及时到场，部分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有所延迟。该项目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全部建成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7,320,168.3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518Z0274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4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释 1：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截至 2020 年末，部分设备已转固，处于试生产及产能爬坡阶段。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1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32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1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45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5,772.13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10	
	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审计客户家数		13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杨运辉	2009 年	2007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近三年签署过三一重工（600031）、捷捷微电（300623）、华宜嘉信（300071）、大千文化（600892）、万润科技（002654）等多家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子强	2018 年	2015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近三年签署过英可瑞（300713）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谭代明	2006 年	2005 年	2019 年	无	近三年复核过安纳达（002136）、顺络电子（002138）、华兴源创（688001）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杨运辉、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子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水平较高，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和财务管理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1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子公司、子公司拟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145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提供担保，有效期自本事项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23.61 亿元，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总额为 54.50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了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精神，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拟为其他子公司 2021 年度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 145 亿元的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项目贷款、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权益比例（%）	担保额度上限（亿元）	担保用途
1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00	25	金融机构授信业务
2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90	金融机构授信业务
3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	金融机构授信业务
	合计	–	145	–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将担保额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间作适度调配，包括但不限于上表中子公司。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了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252,347.488 万元

3、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 3 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6 日

7、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广东爱旭（母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9.03 亿元，净资产为 36.49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7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7 亿元。广东爱旭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与本公司的关系：广东爱